

贵州民族调查卷二十二·2004

贵州城镇化进程中的 民族与宗教问题调查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

贵州民族调查卷二十二·2004

贵州城镇化进程中的 民族与宗教问题调查

目 录

民族地区城镇化的有益探索

——思南县东华土家族苗族乡城镇化调查

..... 陈国安(1)

威宁自治县城镇化进程中的民族与宗教问题调查

..... 李平凡(11)

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的发展状况及对策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调查与思考

..... 颜 勇 袁伊玲 吴庆祥(29)

剑河县革东镇失地农民忧思录 覃东平(54)

城市化进程中贵州宗教问题 李霞林(69)

城镇化进程中民族传统文化的近况调查报告 范 波(77)

留守深山的人群

——民族地区城镇化建设进程中的另类话题 韩荣培(92)

民族地区城镇化问题调查与思考

——以从江县城镇化为个案 潘永荣(110)

我省农民工就业服务与就业保障体系状况及对策研究

..... 唐合亮(122)

金坪民族村城镇化进程中民族与基督教问题调查 罗显仁(134)

安龙县城镇宗教情况调查 梁永枢(142)

六盘水市民族宗教情况调查

——城镇化建设中的民族宗教 李筱竹(163)

城镇化进程中的花溪民族乡民族教育问题调查	游 涛	(174)
大方县城镇化进程中的民族宗教问题调查报告		
.....	钱 星 余 海	(187)
织金县城镇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调查	吴 嵘	(205)
关于镇宁县在城镇化进程中民族关系问题调查报告	卢丽娟	(213)
城镇化进程中的毕节市基督教调查	余 湛	(228)
贵阳市青岩镇城镇化进程中宗教状况调查报告	田明新	(240)
惠水县民族宗教信仰情况调查	杨 泉	(253)
六枝特区城镇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调查报告	周真刚	(265)
六枝特区城镇化进程中的宗教问题调查研究报告	周真刚	(279)
织金县宗教情况调查	余 海	(289)
剑河县革东镇城镇化与民族文化保护调查报告		
.....	龙遵金 熊韵飞	(296)
荔波县基督教情况调查报告	解 丽	(318)
城镇化进程中的威宁民族关系	刘 盛	(322)
六盘水民族宗教活动场所调查	杨涤非	(332)
贵州西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调查研究报告	王正贤	(338)
荔波县“两基”成果巩固情况调查报告	解 丽 吴化明	(355)
后 记		(367)

民族地区城镇化的有益探索

——思南县东华土家族苗族乡城镇化调查

陈国安

一、概况

东华土家族苗族乡地处黔东北铜仁地区思南县西北部，距县城 28 公里。现在的东华土家族苗族乡是 1992 年撤并建时将东华乡和沙沟乡合并而成，辖区面积为 75.51 平方公里，人口 13,000 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68.32%，为 8880 余人。少数民族人口中，主要是土家族和苗族，也有人数不多的仡佬族。农业人口占 97.3%。东华民族乡辖 16 村（即大水溪、核桃坝、紫槽、汪家寨、翟家坝、洞口、沙溪坝、踏溪、炉岩、大城坨、燕子青、联江、东华溪、大麦塘、老林、紫黄沟），104 个村民组。有耕地 9000 多亩。

二、走依托城镇扶贫之路

自 1992 年撤并建以来，由于《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中，思南县未被列入国家扶持的贫困县之中，得到国家扶贫优惠政策和资金支持相对较少，加上自身发展能力极差，在较长时间里，全乡经济发展缓慢、滞后，扶贫工作难度加大，脱贫工作推进缓慢，城镇化进程几乎是零的增加。

进入新世纪以来，全国的扶贫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贵州省仍然把扶贫工作作为全省的重点工作来安排。全省的重点扶贫县增加至 50 个，思南县因经济发展缓慢，相对由过去好于周边县变成了落后于周边县的实际，被列入重点扶贫县，以加大扶贫力度，加快经济的发展。东华民族乡是全省的二类贫困乡镇，被列入重点

扶贫范围。又是思南县内地处边远、唯一没有场坝的穷乡。乡政府所在地只有一条公路通过沿边建有房屋、开设小铺的“小街”。面对东华民族乡的实际，乡党委、乡政府于 2001 年 5 月在认真思考和深入讨论的基础上，决定走依托城镇扶贫之路，提出了“以工代赈易地扶贫移民安置试点工程”的思路，并开始了筹备工作，申请易地扶贫。按最初的设想，把山顶贫困户搬迁到山脚，把山脚较好的再行搬迁。但是，这样做的工作量太大，不如结合小城镇建设，在乡政府所在地联江村的土地上新建一个场坝，一次性搬进新城镇。具体意见是在乡政府所在地用以工代赈、移民安置项目资金和其他资金，以及社会赞助资金统一修建新场坝的街道、人行道、房屋、门面，以及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让贫困村中素质较高、经济条件较好、谋生手段较活较强的农户，出钱购买统一修建的新场坝的新房和门面，就地谋生和发展，加强城镇建设，推进当地城镇化进程。

这个思路一出来便引起了不同意见，产生了争议，一种意见认为（包括省府办公厅扶贫队的部分人员）：国家移民安置，是安排在条件相对好的；而以工代赈是用于改善生产条件，作为生产资料的投入，如果用来搞城镇建设，资金投入存在一个方向问题。而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新时期的扶贫工作，是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目的，我们新时期的扶贫工作起点一定要高，否则无实质性的价值；思南全县共有 27 个乡镇，唯有东华乡没有场坝，不能在本乡赶集，没有场坝交易税收入的乡。我们要按市场经济的规律，促进农民的市场交换的能力，拉动消费，扩大商品交换份额，必须搞小城镇建设。要搞自己的小城镇，就必须搞出特色，小城镇没有特色不行。东华民族乡的特色是什么？搞发展第三产业、发展三元杂交生猪基地。以基地为依托，探索出一条新的城镇化、扶贫开发之路来。这个争议一直到 2003 年全省扶贫工作研讨会上还较激烈，东华民族乡扶贫办主任李仕贵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指出：“民族地区的发展是为了改善生活、生产条件，新时期的扶贫工作应该是高起点，依托城镇来进行安置，……”直到现在也还存在有不同的认识。

在认识虽不完全统一，但已有一定的思想基础的时候，东华民族乡

的党委、政府在基本统一认识的基础上,拟出了发展小城镇,在东华开设场坝,以此为依托来推进城镇化的进程,整合劳动力资源,探索新时期扶贫开发的新路子。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铜仁地区移民安置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思南县东华乡以工代赈易地扶贫移民安置实施方案》。2002 年 3 月,东华乡人民政府以东府发(2002)18 号文件向县移民安置领导小组呈送了《东华乡人民政府请求东华乡以工代赈易地扶贫移民安置(试点)工程的开工报告》,2002 年 4 月 1 日工程破土动工,2003 年 11 月 30 日基础设施建设竣工。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分房结束。

三、具体做法

思路确定后,按照地区移民安置领导小组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逐步开始付诸实施。

1、首先是确定移民安置户

按照既定的原则,项目建设选择了自然条件较差,严重缺水,生存条件恶劣,人均耕地少,人均粮食占有量低,遵纪守法,实行计划生育,有劳动能力,素质较高,并有一技之长,能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村。经过乡党委、乡人民政府认真讨论,决定易地扶贫移民安置的农户在乡内较为贫困、边远的老林、大麦塘、紫黄沟、踏溪、东瓜溪、大城坨、沙溪坝、联江等 9 个村内进行。如老林村是全县有名的贫困村,五年前水、电、路都不通。紫黄村前些年因山体大面积滑坡造成不少农户生产、生活困难。大麦塘村因自然环境恶劣,耕地质差量少,村民生存条件差。该项工作从 2002 年 11 月开始,经过广泛宣传,召开村和村民小组干部会议,首先让村组干部提高认识,弄清这样做的意义、方法、目的,再召开村民群众大会。按照本人书面申请,乡移民办审核,逐级把关,再经县移民安置领导小组批准等程序。在选择移民农户的实际工作中,选择了生产、生活条件相对好的,生产技能掌握多样,生存适应能力较强,进镇能立足,人均年收入较高、能交出 2 万元购买新房的农户。批准了老林村河坝组周楚生等 90 户作为移民安置户,90 户移民安置户的具体分布是:大麦塘村 24 户,联江树叶家、民溪湾两组 20 户,老林村 18 户,

紫黄沟村 10 户,踏溪村 8 户,东瓜溪村 6 户,紫槽村 2 户,大城坨村 1 户,沙溪坝村 1 户。

2、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思南县东华土家族苗族乡以工代赈易地扶贫移民安置项目,是根据省、地计划部门的批复:安置规模 90 户 /440 人而确定的。其安置方式为:依托城镇集中安置,工程的建设规模为:从东华土家族苗族乡联江村涵洞湾经将军山至东华烟站建设一条长 625 米,宽 20 米的街道。

土地征用:县国土局按照东华民族乡的《实施方案》要求,经过规划和实地勘测,工程建设土地征用面积为 50.56 亩,其中田 30.78 亩,土 19.7 亩作为新建场坝用地。工程搬迁户 6 户,以原有土地为生产资料,继续一贯的生产生活。经过预算土地征用费需要 25 万元。

场地平整:从涵洞湾经将军山至东华烟草站平整一条长 625 米,宽 45 米的大道,开挖土方 49 996 立方米,其中外运土方 39 996 立方米,回填 1 万立方米。

房屋建设:按计划安排,共建房屋 18 幢,每幢 5 户,每户建筑面积 101.8 平方米,每户建成一楼一底,高 7.9 米,每户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其中房屋占地 56 平方米,院落占地 44 平方米。新修街道的住宅总建筑面积 9 162 平方米,公用房 300 平方米。实际操作下来的情况是,共建 18 幢、每幢 5 户未变,每户的建筑面积增加了 8.32 平方米,移民新村住宅总建筑面积就增加了 748.8 平方米,其原因在于在实际施工中发现,楼上的两个卧室、一个平台,不能满足家中老人、小孩使用。经县发展计划局、乡党委、乡人民政府现场办公,决定将平台改建成一间小卧室,故每户的建筑面积增加了 8.32 平方米。取消 300 平方米的公用房建筑。

街道泥级石路面建设:根据设计方案要求,街道长 625 米,宽 20 米,其中车行道 13 米,两边人行道为 3.5 米 2 条,人行道下建有宽高都为 0.5 米的下水道两条。

新建街上人畜饮水工程:新建街的联江村原有人畜饮水工程可解决 5 000 人 /8 000 头人畜饮水,完全能满足新建街道新增人畜的饮用,勿需再行扩大。只是在涵洞湾水管开接两处出水阀,再铺设供水管网、

消防栓即可。

电力工程:新华乡联江村至大麦塘村已有输电线路,只需安装一台100KVA变压器,架设12根电线杆拉上电线即可。

沼气工程:沼气池每户1口,每口容积为8立方米。安设在每户的院落内,紧靠卫生间,建设标准按《农村沼气池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昆明小型高效沼气池池型标准图纸进行施工,由乡农技站负责承建,以保证质量。

新建街道路面硬化工程:新建街道路面硬化工程列为2003年度省直机关党建扶贫项目,这得到省移动通信公司、省公路局的鼎力相助,省移动通讯公司捐赠30万元,省公路局出资5万元,街道通车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制作花池18个,两边的人行道为混泥土结构,并在每户门前设置绿化池1个,此工程于2003年11月15日动工,2003年12月30日竣工,工程总投资为44.5万元。

3、易地扶贫移民户谋生产业落实情况

东华土家族苗族乡在易地扶贫移民安置中,结合本乡经济发展布局,本着“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的原则,进行了具体的安排:

一、首先将投资129.49万元建设的4773.6平方米的门面房安排给45户移民安置户从事第三产业,具体情况是:(1)运输户6户,29人;(2)餐饮业4户,20人;(3)小百货10户,78人;(4)建筑材料3户,13人;(5)医药2户,8人,如罗永文,原在本村开有小诊所,本人中专毕业,现迁来开诊所;(6)木材加工4户,18人,如李云福,原从事农业生产,迁来后与湖南一老板搞加工生产。周楚云,原在家从事木材加工,现迁来场镇继续发展木材加工。杨宗祥,原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现迁来搞面粉加工;(7)兽药饲料3户,10人;(8)衣料加工3户;(9)中药材收4户,18人;(10)汽车修理2户,9人;(11)畜禽及产品流通4户。另有从事中草药生产6户18人。

二、安排养殖业:按照迁入户自愿申请,有34户166人的迁入户从事养殖业。一是在东华民族乡联江村杨家坳养殖小区养殖,该小区在县扶贫办的帮助下,于2004年5月破土动工,建设圈舍10栋,建筑面积为2200平方米,年出栏商品猪3000头,可解决10户,29人移民从

事养殖业；二是在移民新村房屋后面修建猪舍，开展适度规模养殖三元杂交商品猪。每户实现年出栏 75 头商品猪，20 户农民自愿从事养殖业，截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止，11 户农户已完成圈舍改造，其余 9 户待秋收结束后修建。

还有中药材生产：从事中药材生产，2004 年贵州华龙药材公司在东华种植玉竹，全乡种植面积为 50 亩，总投资 16 万元，其中有 6 户移民安置户租赁联江村民溪湾村民组 18 亩土地从事玉竹种植。

以工代赈易地扶贫移民安置的资金来源：以工代赈建设项目资金 220 万元，省财政匹配 10 万元，搬迁户自筹 187.5 万元，部门及社会各界投资 24.321 万元，共计 660.71 万元。

4、新建城镇资产的认定和管理

东华土家族苗族乡对新建城镇资产的认定和管理十分重视，工作也做得很细。

为了切实加强新建城镇资产的认定和管理，东华民族乡党委和乡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管理条例，结合东华乡的具体实际，经 2003 年 11 月 2 日县移民安置领导小组审批，做出了如下认定和处理意见。

街道、人行道，两边的绿化树、排污沟，道路中间的花池属公共所有，由东华乡村管站负责管理和维护。

新建一楼一底的楼房，每户房屋后的 44.5 平方米的空闲地属移民安置户私有，自行管理。

水、电基础设施：供水设施交乡水利站，按照现行市场规则收取一定的水费，并予以管理和维修。电力设施：新建城镇高、低压线路，变电设备交东华土家族苗族乡供电服务站管理，电价按县物价局文件执行。

新建城镇的空闲地，产权属乡人民政府，乡政府日后按照国家现行土地政策，予以公开拍卖。

每幢房屋间的通道空闲地属公有，不属相应移民安置户私有，严禁在土地上构造建筑物。

沼气池，虽统一建造，每户沼气池属私有，由移民安置户自行管理和使用。

新建城镇易地扶贫移民户，现仍属农业人口，并未转成非农业户籍。并规定，在上级未批准户籍转为非农业户籍之前，其户籍、行政交东华土家族苗族乡联江村管理。

关于政策扶持：移民安置户在不欠信用部门贷款的情况下，以房屋作抵押，从事第三产业的移民安置户每户可贷款2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利率优惠，执行6.6375（正常贷款为8.415）；从事养殖业的移民安置户，每户可贷款1.5—4万元的财政贴息贷款作为生产启动资金，贴息期2年；从事中药材生产的移民安置户，每户可贷1万元财政贴息资金，贴息期2年。

新建城镇里的移民户利用门面从事第三产业，三年内免征一切税费。从事加工户，使用三相电力，免交搭线费。

四、效果

东华土家族苗族乡依托城镇扶贫移民安置、推进城镇化进程工程虽然刚完成，其效果还没有明显地显现出来，但已初显端倪。

东华民族乡90户迁入新建场镇后，其原有的耕地的处理地方政府没有做出什么明确的规定。但是搬迁户的土地是不可能搬走的，有的（相距不甚远者）自己继续耕种，有的出租，有的送他人耕种。原地的贫困户有60—70户受益，他们或得到别人相送的土地，或向搬迁户租种土地，增加了耕地种植面积，较多地增加粮食收入，得到了脱贫。如老林村的李云卫本人是残疾人，妻子有神经分裂症，家中4人，小孩读书，家中只有3亩多土地，长期处于贫困。自他哥迁到场镇上后，将其8亩多地送他耕种，加上原来的一起，有12亩田地，不仅粮食有余，还有三四千斤包谷出售，脱掉了贫困的帽子。

东华民族乡在依托城镇扶贫移民安置的同时，还根据党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加强迁出地的生态建设。按照实施方案，乡人民政府于2002、2003年利用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凡搬出农户土地在25度以上实行土地强行退耕，由林业部门负责还林，加快当地生态建设，减少人畜对生态的破坏，共完成退耕还林面积2760亩，极大地改善了迁出地的生态环境，使全乡森林覆盖率提高1—2个百分点，效

益显著。

搬迁前的农户主要经济来源和生活来源都以农业为主,年人均收入仅608元。搬迁后,其中有49户利用门面房发展第三产业,年人均收入可达2000元以上。主要从事交通运输、餐饮、百货、批零、建材、医药、木材加工、畜牧兽医技术服务、衣料加工、中药材收购、汽车修理及畜产品流通的搬迁户,收入有明显增加,改变了乡经济一、二、三产业的结构比例。34户从事畜牧业者,一是利用东华乡杨家坳养殖小区养殖,二是利用房屋前后空闲地建圈舍养殖,年人均收入可达1500元以上。6户从事中药材生产者,按东华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与思南县华龙药材公司签订的玉竹种植合同,移民场镇有6户租赁联江村民溪湾村民组18亩土地从事玉竹种植,人均纯收入可达1500元以上。

五、对东华民族乡做法的理论认识

对东华土家族苗族乡依托城镇扶贫移民安置的做法,引起了不同的看法和争议,从某个意义上讲,是正常的。一个新的探索,一个新的做法,往往需要反复的讨论、摸索才能完善。调查者对新华民族乡做法的理论认识有以下三点,提出来共同探索、讨论,坚持正确的,抛弃谬误的,使东华民族乡的做法更加合理、完善。

第一,有利于推动城镇化的进程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要求我们“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加快城镇化进程”。东华土家族苗族乡是一个地处边远,社会、经济、文化、基础设施等各方面都较落后的贫困乡村。对于这类地区,如何推进城镇化的进程,提高城镇化水平,即如何“化”的问题,可以说东华民族乡在这方面做出了可喜的探索,走出了一条新路。城镇化的根本目的在于:将“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收入,完善各种服务体系,提高群众的物质、文化、精神生活质量。

新时期扶贫工作较前阶段更为艰巨,一是因为剩下来的多是深山区、石山区、边远贫困程度很深的地区,二是贫困户大都劳动力素质较差,或病残者。东华乡采取了递度渐进的扶贫方式,把贫困地区较富裕的、劳动力素质较高的迁移到城镇,不改变户籍,探索出了一条贫困地区城

镇化的新路。

第二,以养殖业基地来推动城镇化

东华民族乡在新建城镇里,发展第三产业,搞商品市场的同时,还以养猪基地为依托,让有能力的贫困地区的农户迁入场镇,主要发展养殖生猪业,不改变户籍,对推进贫困民族地区的城镇化是一个有益的探索。东华民族乡从1999年底在县财政投入5万元的支持下,建立了东瓜溪三元杂交猪基地开始,乡党委、乡人民政府紧紧抓住这一产业,不断推进,先后引进良种斯格母本与杜洛克父本二元杂交母猪106头。又引进约克终端父本1头。2001年350头三元杂交商品仔猪直销广州,价格高于本地价30%。乡党委、乡人民政府适时地做出了“扩大全乡二元杂母猪饲养规模,打造东华外三元仔猪品牌,建设东瓜溪——联江二杂母猪扩繁基地”的决定,以后组织实施了“东华乡外三元仔猪扩繁基地建设”、“东华乡1000头商品猪标准化、规模化、节约化养殖项目”、“东华乡杨家坳畜业小区建设”等项目,努力做强做大,做成名牌。

东华民族乡抓住这一产业,把它与城镇化建设结合起来,让贫困民族地区能力较强、素质较高、生产技能掌握较好的农户迁入城镇,以养猪为业,产品全商品化,户籍不改变来推动城镇化进程。

第三,对人力资源科学配置的有益探索

党的十六大报告向全国提出了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的要求,要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充分认识人力资源是21世纪最重要的战略资源,是第一资源。联合国计划署《1996年度人力资源开发报告》曾指出一个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四分之三是靠人力资源,四分之一是靠资本资源。由此可见人力资源的重要作用和科学配置的重要性。

东华民族乡在努力推进城镇化建设和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中,在充分认识“乡情”的基础上,摸索出了一条科学配置当地人力资源成功之路。他们清醒的认识到,从上个世纪留下来的贫困户劳动力素质相对较差,他们的劳动技能,基础限于在农业生产上的实际情况,没有把他们搬到场镇上来搞第三产业,而是把贫困村里劳动力素质较高,生产技能、经济情况较好,适应能力较强的人移居到场镇上来,发展城镇。

这实际上就是对东华民族乡人力资源的新整合、科学配置,符合中央的相关精神,适合东华乡的实际,是一个有益而又成功的探索。虽然目前还没有充分表现出良好的效果来,其成效是明显的,而且会越来越好。

主要调查对象:

李仕贵 土家族 东华民族乡扶贫办主任

黄道成 土家族 东华民族乡党委书记

杜尚化 土家族 东华民族乡乡长

威宁自治县城镇化进程中的 民族与宗教问题调查

李平凡

习称为贵州西藏或贵州屋脊的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总面积6400平方公里，因而又称为贵州面积第一大县。威宁自治县地处贵州西北乌蒙山区腹地，位于东经 $103^{\circ}36'$ 至 $104^{\circ}46'$ ，北纬 $26^{\circ}31'$ 至 $27^{\circ}27'$ 之间，东北与赫章县接壤，东南与六盘水市钟山区和水城县相连，南靠云南省宣威市，西隔牛栏江与云南省会泽县相望，北接云南省彝良县和昭阳区。周边县（市、区）均为多民族、多宗教分布区域，而且与威宁联系紧密。东西长116公里，南北宽105公里。县境四周多山多谷，中部以平坝为主，称为高山上平原。最高海拔2879.6米，最低海拔为1200米，平均海拔2200米。全县人口已逾110万，位居全省第四，为贵州百万人口的大县之一。自秦汉修“五尺道”和“僰道”以来，因其处在川、滇、黔之要道，成为历代封建王朝关注的兵家必争之地和人口迁移的大走廊。有的古代民族，如文献记载的“濮”、“厄”等族群在迁移中融入其他民族而消失，有的外来民族如回族等在迁移中留居下来，成为属于世居的民族之一。现今威宁的世居民族有汉、彝、回、苗、布依、白及待识别人们共同体蔡家等。

与民族迁移紧密相联，威宁自治县的宗教，除各民族原有的传统宗教根植于民族文化而存在外，现代三大宗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先后进入威宁，存在于威宁各民族社会之中，时至今日，盛行不衰。因此，威宁历史上的民族问题较敏感，宗教问题较复杂。改革开放以来，威宁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关怀、扶持下，由贫困走向温饱，正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迈进。在这过程中，人口流动在加速，城镇化要素在增加，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出现了诸多新问题，值得调查和探讨。

一、各民族的迁徙与分布情况

(一)彝族的迁徙与分布

彝族起源何地,迄今尚无定论之说。据汉志史书记载,彝族与我国古代西部广大地区分布着的氐、羌部落有渊源关系。贵州彝族,属“笃慕”后裔武、乍、糯、恒、布、默两系的后世。“六祖”分支后,布、默二系由云南东川向贵州威宁一带推移。布系发展为播勒、乌撒两大君长宗法体系。《安顺府志》卷二十二载:“濮君克,则普里、乌撒之祖也。”乌撒又有五叔、物叔、伍所等称谓,原为彝族君长俄索之名。《大定府志》卷五十说:“乌撒者暴蛮主部之人名也”,后泛指乌撒君长统治区的今威宁、赫章一带。后乌撒统辖区的彝族先民被史志称为“暴蛮”。“暴”为彝语“布”,非残暴之意。

威宁彝族为麦遮俄索后裔。麦遮俄索所处的时代,据《西南彝志》、《黔西州续志》等书记载认为在后汉时期。据此,威宁彝族历史至迟可推到汉代。又有麦遮俄索处在隋、唐之际的推论,则依据济火为蜀汉时人的记载。

因乌撒(俄索)所处时代有以上争议,故其六世孙态阿蒙即盐仓土官始祖的时代也各持己见。

从彝族民间的谱书及传说看,威宁彝族多数从云南迁徙而来,由西向东推进,扩散到赫章、纳雍、织金等县。同时,后续移居现象也在不断进行,世系一般二三十代左右,时间上限,不超出明代。因受汉族影响,谱书多有汉姓和字辈,而且诸如来自“南京应天府”、“江西吉安府”的附会甚多,不足为据。

据 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威宁彝族人口已逾 10 万人,占全县 110 万人口中的 9.57%,占全县少数民族人口的 38.6%,居少数民族人口第一位。分布在全县 35 个乡镇。

彝族人口分布的显著特点是大散居小聚居,人口在 3000 人以下的乡镇,属散居区,主要与汉、回民族杂居。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乡镇属聚居区,约 20 个乡镇,主要与苗族杂居。威宁彝族较聚居的有龙场、新发、云贵、大街、羊街、雪山、牛棚、观风海、黑石头、板底等乡镇,板底乡

的彝族人口占该乡总人口的 86.4%，系全县彝族人口比例最大的乡。人口主要分布于凉山半凉山区。人口在 2000 人以下散居乡镇，大多地处河谷和坝区，海拔在 2000 米以下，系主要农林产区。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聚居乡镇，几乎处在高山半高山，海拔一般在 2100 米——2400 米之间，是农、牧并举的地区。威宁民间所说的“四大梁山彝族”即指高山半高山彝族。现今威宁彝族分布特点的形成始于明代。明初以后，随着封建中央王朝卫所屯田制的实施，使彝族人民逐渐向高山和半高山迁移，散失了河谷、坝区和丘陵地带。继之，民屯和商屯的兴起，河谷和坝区成了外来民族的家园，彝族便长期开发、寄居于凉山，无返回原居地的历史条件。长期以来，形成自己独特的山区经济与文化。时至清初，今天的分布格局已形成。

（二）回族的迁入与分布

公元 7 世纪中叶，有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和波斯商人到中国经商，被称为“大食人”，又称为“大食法”。“安史之乱，唐明皇请来大食兵平乱，将这支援兵留居长安，和中国女子结婚，建清真寺，留居中国安居乐业”。1219 年，成吉思汗率军西征，征调兵士、工匠、学术人士，同时有不少商人来到中国经商。以上来中国的各种人在元朝官方文书中通称“回回”。元朝建立，回回军士逐步被安排到西北、云南等地定居“屯田”，继之逐步分布到各地。元代，是“回回”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初期。

回族迁入威宁的过程比较复杂。元代的乌撒隶属云南省，回回政治家赛典赤·瞻思丁及其子任云南行省平章政事期间，大兴屯田、驿道，时有回回人随军到达乌撒境。公元 13 世纪末期，“威宁西北一带，毗连滇之昭、鲁和威宁，多回族，其先皆出甘新，随元、明两代征西南，故移殖于滇及黔之地。”

回族迁入威宁定居，主要是公元 14 世纪明洪武年间。据《威宁县志》、《回族简史》等记载，洪武十四年，因边省云南多事，付友德、兰玉、沐英率兵南征，以数万众兵进乌撒。建立乌撒卫，驻扎军士屯垦，乌撒境内开垦四十八屯，不少回回将士，部分驻城内马坡，多数分散各地“屯田”，今下坝、杨湾桥、尚家屯、海子屯、卯官屯、邓家屯、马家屯等地，境外属明代回回军士屯驻之地。